

香港狗會 犬隻命名須知

1. 名字不能少於一個英文字，連場名(如適用)在內名字亦不能多於二十五個英文字母。
2. 已註冊的名字不能再用於同一犬種之其他犬隻上。如一定要重用，名字必須加上其他文字(如場名)，使與之前註冊的名字有所分別。
3. 如名字與本會其他註冊場名有所衝突，該名字將不被接納。
4. 申請人之姓氏不能作為名字的其中一部份。
5. 名字的第一個字不能為一個單英文字母。
6. 國家、地區、城市、市區、村莊或任何地區的名字可成為犬隻名字，但名字中不能包含犬種名稱，例如：德國牧羊犬不能用“德國”為名字，約瑟爹利犬不能用“約瑟”為名字。
7. 數字不能為名字的一部份，但可用英文文字代替及暗示次序或繼承權 (如李察二世)的除外。
8. 常用的字(在英文字典中找到)，而從未用於該犬種上，可以重複用於同胎幼犬中。特別名詞(如地方名)，不適用於此項中，除非該特別名詞是申請人的核准場名。
9. 與犬只有關的名詞不得成為名字，例如雄犬，雌犬，冠軍，狗場，犬種名稱或犬種名稱的縮寫。
10. 名字中加入犬只父母的字(屬於別人的場名除外)，而不致引起混淆是可以接受的。
11. 香港狗會有權拒絕任何不適當的名字使用，若本會認為該名並不適合。